附件

全省重点行业领域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防控措施

一、道路交通领域

（一）建立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标准，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建立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二）完善全省道路交通监测监控和安全信息平台。整合各部门道路监控设备，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重点旅游线路等重点道路电子监控系统，完善道路标志、标牌、标线。完善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大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的监控系统和信息管理平台。（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三）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应建必建”原则，继续对乡道以上行政等级公路路侧护栏进行查漏补缺，公路路侧护栏建设向村道延伸。（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四）集中对七类（客车、货车及大件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开展大清查，消除安全隐患。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的车辆进行“清零”，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非法改装、拼装的车辆进行清理，对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的驾驶人以及驾驶证被注销或降级人员进行清理，把经常性违规违章驾驶人纳入公安派出所动态安全管理。（公安厅牵头落实）

（五）加强危爆物品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严把车辆行政审批关，所有危爆物品运输车辆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鼓励安装车载视频终端，对运输危爆物品车辆实时定位跟踪和实时监控，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六）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执法快整治”行动。严查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违法违规运行，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安装使用GPS干扰装置或干扰GPS正常运行行为，高速公路超速、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农村地区面包车、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无证驾驶、货车非法载人，超载、野蛮驾驶、闯信号灯，以及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七）集中开展“大劝导”“大曝光”“大联播”“大通报”和“大联动”活动。劝导纠正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以及城市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等违法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一批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重点车辆驾驶人；联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情况；通报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清理一批非法营运车辆，依据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法规惩处；公开公示严重违法行为，向征信管理、保险监管等部门和“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集中推送运输企业、个人交通违法行为，推动违法行为与运输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商业保险费率“双挂钩”。（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八）巩固深化违法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继续巩固超限超载治理机制，加强国省干线超限检测站的建设和管理，强化货运源头监管和追踪处理。（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九）强化公路桥梁、隧道和高边坡工程等在建工程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管控。严格危险源管理，合理运用技术、管理手段降低安全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场站临时供配电、跨线施工、现浇梁支架搭设与拆除、特种设备安装与拆卸、新型特殊结构桥梁施工、工程地质不良隧道施工、瓦斯隧道施工等专项方案的专家评审制度。重点加强高边坡、深基坑、桥梁梁板张拉、梁板吊装、支架搭设及预压、隧道开挖、支护、监控量测、衬砌施工以及交通施工现场管控。特别加强汛期公路在建项目沿线坡比大、防护弱的高边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传输和分析监测数据，提前预警或消除滑坡风险。同时强化落实临水、涉水施工段落的气象、水文预警机制，确保险情发生后及时撤离施工人员及设备。（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十）强化责任追究，实行退出机制。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和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对违法违规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依法降低其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等级。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诚信考核，按照营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十一）加强报废汽车拆解企业、二手车市场的监管。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不予准入或备案，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和二手车市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商务厅牵头落实）

二、水上安全领域

（一）大力推进“渡改桥”工程。逐步取消江河一、二类渡口和车渡，着力消除渡运安全隐患，改善广大沿河临水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二）大力推进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一体化建设。理清各级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测巡航救助设施设备建设，加强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巡逻船艇建设，强化水域巡航；加强省、市、县三级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和站点建设，在2020年前按标准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海事工作船码头、应急抢险救助船等，构建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快速反应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救助体系。（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三）全面开展通航水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定省、市、县三级通航水域的安全风险电子图。（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四）推进客运船舶升级换代。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工作。（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五）推进CCTV、AIS、VTS等监管设备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动态监管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六）开展内河航运市场秩序专项治理。重点治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条件不达标、船舶违规挂靠或委托经营、涉企违规收费、船舶超载等问题，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安全、有序的内河航运市场秩序。严格自用船舶监管，严禁非法客货运输、超载、擅自改造船舶等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七）严格码头危险货物安全条件审查。严格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其他规划许可证明）的，不得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不得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八）开展港口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开展对内河重点水域“未批先建”码头、港口建设项目超期试运行等问题整治，加强港口重大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推进“平安港”建设。（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九）严格落实“六不发航”“救生衣”行动等有关规定。（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

三、消防领域

（一）开展风险评估，建立火灾隐患分级管理制度。紧盯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底线目标，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文物建筑、藏区寺庙、工业园区、农村地区为重点，把工作重心从事后控制转移到事前预防上来，强化火灾隐患源头治理，增强消防工作发展的科学性，建立火灾隐患分级管理制度，联合行业部门加大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督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落实）

（二）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抓好各级指挥员和攻坚组培训。结合危险化学品、高层建筑等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和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加强全省消防特勤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成“编配特殊人员、配备特种装备、开展特别训练、具备特别手段”的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落实）

（三）积极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做实做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社区、公安派出所、园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延伸火灾防控触角，发挥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作用。（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落实）

（四）开展化工企业调查评估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摸清化工企业底数，掌握生产性质、功能布局、危险特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储备部分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做实“一厂一策”措施，提高初期处置控制能力。立足“最大、最难、最不利”的灾害情况，科学评估本地应急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地增加消防站队建设、加强车辆装备配备、健全社会联动机制，加强信息资料共享，全面提升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的能力。（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落实）

（五）加强重要节日、大型庆典活动和敏感时段消防安保工作。针对重要节日、重大会议活动等特殊时段，人流、物流、交通流集中，潜在火灾风险大的特点，以人员密集、易燃易爆、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物流仓储等单位场所为重点，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提前介入大型群众性活动，指导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防范措施。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威胁公共安全的，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举办。（省公安消防总队牵头落实）

四、煤矿领域

（一）严格安全准入。2020年底前，原则上停止核准（审批）新建项目和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对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之日起1年内不开工的煤矿建设项目，撤销其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到期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不申请延期的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主要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严禁超期服役、带病运转。（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二）抓好重点矿井监管。突出抓好灾害严重的、隐患突出的、管理基础薄弱的、生产经营异常困难的、投入没有保障的、事故多发的、诚信度差的、拟关闭的八类煤矿矿井的监督管理。（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三）突出重大灾害防治。督促煤矿开展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完善落实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瓦斯积聚和瓦斯超限、井下发火、突水透水、粉尘和顶板、人员提升运输等灾害防治工程、技术和管理措施，全面落实煤炭行业安全标准。（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必须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条件和职业安全健康环境，严禁非法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作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并保证全面落实；必须配备专业齐全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负责采掘、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煤矿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五）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强力推动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设，推动减头、减面、减量，优化矿井生产系统，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投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六）从严处罚和问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六假六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发生事故的煤矿，严格执行停产整顿期限规定；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煤矿，依法予以关闭或淘汰退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从严追责；对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纳入“黑名单”管理，其矿长终身不得担任煤炭行业矿长（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五、非煤矿山领域

（一）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露天矿山、排土场、尾矿库、地下矿山、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以及地质勘探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防非煤矿山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坠罐跑车、冒顶坍塌、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九类事故发生。（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二）深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

1．全面消除“头顶库”病库，采取提等改造、降低设计坝高、闭库等综合治理方式，不断提升“头顶库”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建立“头顶库”应急救援联防联动机制，有效防范汛期和极端气候引发的事故灾难。（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2．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尾矿库建设项目立项、用地、安全、环保等审核关，严防新的“头顶库”产生。（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牵头落实）

（三）深化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督促矿山企业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采空区开展详细调查，进行危险性分析，编制防治方案并限期治理到位。历史遗留下来的、开采主体灭失的“无主”采空区，由各地组织安全监管、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求，筹集治理资金，实施预防和治理工程。在2016年启动重点矿山采空区治理的基础上，2017年基本完成“三下”开采、石膏矿等影响大的非金属矿采空区、大面积连片和总体积较大的采空区治理任务，2018年基本完成全部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四）严格矿山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把新建矿山准入关，达不到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一律不予设置矿权。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做大一批”原则，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不断推动矿山整顿升级。（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五）加强科技兴安。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设备及工艺目录，强制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全面推广适用于中小型矿山的撬毛台车、电机车、铲运设备、天井钻机、湿式制动无轨胶轮运输车辆等安全适用装备。加大矿山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力度，不断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六）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单班井下作业人数50人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应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当地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应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载人提升罐笼必须定期进行钢丝绳检验和提升系统检测，乘载人数9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必须将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所有地下矿山必须配齐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应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煤系矿山必须建立完善机械通风系统和瓦斯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通风管理、瓦斯检查、瓦斯防治等工作。露天爆破方式采矿全面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二次破碎和机械铲装作业，页岩矿山禁止采用爆破作业。（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七）严格控制矿山现场作业人数。地下矿山按设计核定每班入井作业人数，每个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不得超过3人，每个回采工作面作业人员不得超过5人；露天矿山安全警戒范围内严禁无关人员停留或通过；小型露天矿山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六、危险化学品领域

（一）扎实开展隐患大排查等专项行动。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实行执法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深化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构成重大危险源和涉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气体和甲类、乙类易燃液体及液化气体罐区、库场、堆场等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较差的中小型企业运行情况；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的执行情况等。（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建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网络体系。结合全省“两体系一平台”建设，通过构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平台，收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中的安全控制参数等预警数据并及时进行分析管理，倒逼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善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现全过程、全天候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三）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对合成氨、氯碱、炼油以及涉及硝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监控，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监控、应急等措施。（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四）严格源头管理。

1．严格把好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关口，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2．新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核发。（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五）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全面清理整顿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积极引导分散的化工企业逐步集中到符合规划要求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新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处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的化工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六）提高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化工园区风险评估，科学评价园区安全风险及控制水平，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推动化工园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构建园区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着力完善安全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园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保障能力。（各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

（七）深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攻坚，推进大型化工企业和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对重点地区、重要环节以及难点问题的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重点县攻坚工作滚动推进工作机制。引导推动大型化工企业与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学习借鉴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带动人才培养，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八）强化预防油气输送管道重特大事故措施。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川安委〔2017〕22号）要求，建立健全油气管道保护长效机制，推动出台我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加快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管道规划、土地利用、第三方施工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功能；持续抓好管道隐患排查等管道保护工作。（省能源局牵头落实）

七、烟花爆竹行业

（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治理。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分包转包”专项治理，严格监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严厉打击分包转包、“三超一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安全条件，对“三库四防”不达标的企业不予许可。深化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安全检查力度，取缔关闭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点，严厉打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的行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二）强化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加大烟花爆竹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强化基层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执法效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质量，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手段，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四）抓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加强烟花爆竹产销旺季和高温季节监管，在重点时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事故发生。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各地人民政府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八、冶金等工贸行业

（一）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建立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建立“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推进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二）坚持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推动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结合推进“五个一批”，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关闭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三）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考评管理，加强动态监管，严把工作质量，提高工作绩效；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达标企业，一律公开曝光，并依照规定严肃处理；不断完善和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通报，作为企业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和落实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等级的达标企业采取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四）开展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专项整治。

1．深化冶金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金属冶炼企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煤气作业等风险较大的作业环节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举一反三，对标检查，自查自纠，认真整改。重点治理煤气产生、回收、输送、储存、使用等环节和熔融金属液体加料、冶炼、吊运等环节的事故隐患。（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2．深化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液氨储存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管控，彻底消除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两类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提升企业液氨使用本质安全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3．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突出铝镁等金属粉尘、饲料粉尘、面粉、淀粉、林产品粉尘等治理重点，深入排查治理企业作业场所除尘系统、粉尘清扫、防火防爆等关键环节，细化整治措施，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重点抓好对金属粉尘作业场所超过10人和其它粉尘作业场所30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管，做到一企一档。（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4．深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重点治理有限空间辨识、建立台账、教育培训、作业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做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六到位”。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特别是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严防盲目施救造成事故升级。（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5．做好重点行业去产能期间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省政府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做好全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去产能期间相关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九、建筑施工行业

（一）强化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管控。

1．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建筑施工风险分级管控标准，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督促企业对每个项目、每个岗位开展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使风险管控、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到行业有标准，企业有清单和电子分布图，项目有图表，岗位有卡片。（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2．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和专家论证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批准、技术交底、检查验收、监测等制度，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控监测和现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3．采取特别技术措施。施工升降机载人每次不得超过8人（包括司机），且不得超过允许限载量。高处作业吊篮载人不得超过2人。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严格执行经审核有效的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作业面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严禁上下交叉作业。（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二）着力构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体验式教育、岗前培训教育、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农民工夜校等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建立与岗位工资挂钩的工人技能分级管理机制，提高建筑业工人参加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四）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采取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不得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等行政管理措施，强化对建设、监理、施工、检测、设备租赁、劳务分包等相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从业人员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十、城市安全领域

（一）城市玻璃幕墙。

1．强化新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措施。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新建建筑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建筑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应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也可采用挑檐、防冲击雨篷等防护设施。玻璃幕墙中空玻璃外片（包括单片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均质钢化玻璃或超白玻璃。外开启扇应有防玻璃脱落的构造措施。（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2．加强新建玻璃幕墙的建设管理。加强建筑设计方案的规划审查，严格超高超大超限建筑幕墙的技术方案论证，从严控制建造异型、大板块玻璃幕墙建筑，从源头上减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加强建筑幕墙专项设计审查，未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玻璃幕墙工程不得进行施工。加强建筑幕墙施工安装的监管，严格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论证，严格结构胶相容性等检测检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验收不合格的幕墙工程严禁投入使用。（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3．加强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的管理。明确既有玻璃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明确和落实玻璃幕墙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加强玻璃幕墙的维护检查，玻璃幕墙竣工验收1年后，施工单位应对幕墙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检查。遭受冰雹、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后，安全维护责任人或其委托的技术单位要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处理。及时鉴定玻璃幕墙安全性能，每五年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幕墙使用期满十年后的半年内及以后的每三年，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幕墙工程进行安全性能鉴定，需要实施改造、加固或者拆除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实施。严格规范玻璃幕墙维修加固活动，对玻璃幕墙进行结构性维修加固，不得擅自改变玻璃幕墙的结构构件，结构验算及加固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超出技术标准规定的，应进行安全性技术论证，严格玻璃幕墙进行结构性维修加固工程的验收。（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4．加强玻璃幕墙安全监管和风险管控。强化对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开展既有玻璃幕墙的普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建立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二）城镇燃气、地下管网、建筑渣场、老旧危房等。

1．严格规划准入。严格落实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建筑渣场、城际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规划的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布局，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2．严格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和人员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程序，严把安全生产关。强化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严格执行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及时清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和个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3．严格工艺、设备的使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多措并举，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4．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地下管网、建筑渣场、老旧危房、面砖、道路桥梁、城市公共设施等普查、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建立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十一、特种设备领域

（一）强化源头监管。优化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审批程序，建立特种设备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争创天府名牌。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实施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建立完善证后监督抽查双随机和产品质量重大舆情预警制度。（省质监局牵头落实）

（二）突出使用环节。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分析、排查、研判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实施有效管控。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目录，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风险辨研，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将特种设备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纳入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省质监局牵头落实）

（三）从严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健全完善“双随机”检查**、**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定期通报“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和曝光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省质监局牵头落实）

（四）创新监管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障水平。全面摸清特种设备基本情况，建立基础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省质监局牵头落实）

（五）提升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预报、预警。及时修订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响应。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应急培训制度，加强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省质监局牵头落实）

（六）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主题宣讲、特种设备安全“三进”等活动，在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加强新闻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社会各界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了解、关心、支持相关工作措施，凝聚安全共识，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省质监局牵头落实）

十二、民爆物品领域

（一）建立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全省民爆物品行业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建立数据库，绘制电子分布图。督促企业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评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电子分布图，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严格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省国防科工办、公安厅牵头落实）

（二）切实提高涉爆企业的风险管控能力。督查指导涉危企业全部设立监控中心，在爆破作业现场、危爆物品仓库等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全天候、无死角、实时传输，企业监控中心要与公安机关“天网工程”衔接。（省国防科工办、公安厅牵头落实）

（三）强化定员管理，严格控制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对于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中独立设置的1.1级危险建筑物，其最大定员超过6人的生产线一律调整至6人或6人以下，达不到要求的，该工业炸药生产线应停产改造。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由2栋或2栋以上独立设置的1.1级危险建筑物构成的，其1.1级危险建筑物内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应超过6人，超过6人应调整至6人或6人以下。新建或改造的工业炸药生产线，其1.1级危险建筑物内的现场操作人员均不得超过5人。（省国防科工办牵头落实）

（四）提升危爆物品监管人员监管水平和涉爆从业人员素质。组织开展全省民爆物品监管人员培训，对爆破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省国防科工办、公安厅牵头落实）